

## 愛默生論補償

鮑鐸夫

(摘要)

補償學說是愛默生哲學的根本。愛默生在童稚時候就很想以這個課題寫一篇文章。後來「論補償」一文即收入他的論文初集 (*Essays, First Series*, 1841) 中，成爲該文集的第三章。

愛默生在他的手札中不只一次談到補償的問題，他認爲這是一個「嚴苛」而又「可怕」的觀念。在這一點上，愛默生顯然是與他的清教徒祖先遙相呼應的，他甚至採用了「天佑」(“Divine Providence”) 這種字眼。不過，他在「論補償」一文中也嘲弄了狹隘的正統的說法，他的補償學說也因此令人稍覺親切近人。然則二十世紀的思想家却不接受愛默生的這一套，連帶地「論補償」一文也被視爲一篇糟透的文章。

事實上，「論補償」一文的結構至爲嚴謹。就像文前的那首詩，「論補償」的節奏充滿了抑揚頓挫。愛默生在他的文章中採用了正反的抽象陳述與具體說明，譬如行動與反應，黑暗與光明等等。他使用主句、分號及其他技巧來平衡他的文章，並使得文章的風格與語調在修辭上與主題密切相關。這篇文章是個真正的有機體。

當愛默生談到道德問題時，他的討論高潮迭起。人的靈魂成了他議論的焦點。他認爲只有靈魂（或心靈）方能認識補償學說的真義。

最後，愛默生和清教徒一樣，表示了他對心靈這一課題的敬畏，他相信對於人生的磨難與悲劇，靈魂是人類最終的補償。信仰的落潮將因認識靈魂而告終結，同時認識靈魂也創造了一股潮流，足以淹埋所有的疑惑與恐懼，並使他的補償學說符合了超越主義的哲學體系。